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，现就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有关要求，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规定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做出的法定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

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未对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同意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徐长生、沈烈、周彪

2019年4月23日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徐长生 _____

沈 烈 _____

周 彪 _____